

改革攻坚期“试错法”的新内涵与适用限度

——兼评当前对改革“试错法”的一些错误理解

宋德孝

【内容提要】我们认为，改革攻坚期的探索需要继续“试错”，但我们反对将改革与“试错”机械地完全等同起来，因为这会导致改革方法论的僵化和简单化。相比之前，改革攻坚期面临的问题更加尖锐，“试错法”应有其新内涵，它愈加强调底线思维、开放思维、科学思维、理性思维、辩证思维和目的性思维。要更大胆也更谨慎地使用“试错法”，有所为有所不为，切忌将其等同于“有意犯错”与“一味容错”，也应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证伪主义，更不能走向极端实用主义。这要求我们，要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将“试错”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并保持理性、开放的“试错”态度。

【关键词】改革攻坚期 试错法 摸着石头过河

作者简介：宋德孝（1981- ），上海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上海 201701）。

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历史性举措。中国当前的改革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我们自己没有前期经验可循，甚至也没有别国的经验可以直接借鉴，在这种情况下，“摸着石头过河”式的探索仍然适用，只有大胆试验、大胆突破，才能把改革引向深入。正如习近平所说：“摸着石头过河，是富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改革方法。摸着石头过河就是摸规律，从实践中获得真知。”^①学界一般将这种改革探索方法称之为“试错法”。“试错法”不是为了“犯错”，而是通过“摸着石头过河”，不断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的改革发展道路。

而问题在于，当改革日益深入，进入到深水区、攻坚期，还需要“摸着石头过河”吗？“试错法”还有用吗？万一在“摸石头”和“试错”的过程中，掉进漩涡里怎么办？今天有很多人都对这个问题心存疑问：在改革之初，我们是在河边，水很浅，很容易摸到石头，但改革深入发展至今，我们逐渐进入深水区，水很深也很急，还能摸到石头吗？如果一不小心，跌入漩涡之中怎么办？毋庸置疑，越是进入“深水区”越是触碰到改革的核心问题，越是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困难也就越多。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那样：“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全党同志一定要登高望远、居安思危，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②进入改革攻坚期，我们仍然要继续“摸着石头过河”，“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营造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浓郁氛围”^③。在新时代新形势下，我们不能再以旧思维看待新改革，对一些陈旧、片面的改革思维和“试错”观念，要大胆批判、扬弃，改革就是要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67-68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页。

③ 《深入扎实抓好改革落实工作 盯着抓反复抓直到抓出成效》，《人民日报》2016年2月24日。

善于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赋予“试错法”以新内涵。

一、改革攻坚期的探索需要继续“试错”

如何看待“试错法”？对于“试错法”，目前流行的观点不外乎这样几种：其一，“试错”是一种被迫无奈的行为选择，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因为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言，我们没有前人的经验可循，也没有他国的经验可供借鉴，因此，只能用“试错法”来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规律，换句话说，我们不得不使用“试错法”。这种观点属于主流观点，也是被普遍认可的观点。其二，“试错”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行为选择，我们“必须”这样做。一方面，我们大胆改革的过程，其实就是党领导人民群众积极谋求自身利益的奋斗过程，因此，为了人民的福祉，我们必须积极主动地尝试一切改革方法。另一方面，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于一些社会建设思路，不去实践和“尝试”，谁会知道它们正确与否，所以我们必须大胆“试错”才能有所进步。这种观点也较为流行。其三，改革就是“试错”，“试错”就是改革。当前学界有部分人认为，“试错”是当下中国改革的一种“内生逻辑”，改革与“试错”两种事实纠缠在一起，根本无从区分^①。这种论断片面地用所谓的事实性结果来说明问题，这必然导致两种错误的逻辑：一方面，这种“事实论”思维，将改革与“试错”完全等同，容易导致一种改革思路上的理所应当。即认为“试错法”一直以来都是我们进行改革的基本方法，这种方法伴随改革几十年，现实证明它是正确的，所以，没有什么好讨论的了，接下来大胆“试错”也绝不会错。换句话说，“浅水区”要“摸石头”，“深水区”当然也离不开“摸石头”，我们就是一路“摸石头”走过来的，没有其他方法也不需要其他方法。这种思维及其变种，在当前很有市场，值得高度关注。另一方面，其最大的危害在于将“试错”绝对化，将改革及其方法单一化。笔者认为，虽然“试错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改革方法，但它只是我们“摸规律”的方式之一，并非全部或者唯一的方式，不能将其泛化。

事实上，更多的实践创新是在理论创新的指导下获得的，是在顶层设计的指引下进行的。恰如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方法，不能只寄希望于“试错”这一种方法，更需要我们理性思考和积极的理论创新。也只有在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思想的前提下，改革才有方向，“试错”才具可控性。事实上，敢于理论先行，并用其指导社会建设，恰恰是这些年来党领导人民群众不断取得改革成就的原因所在。

在改革攻坚期，探索改革新方法需要继续“试错”。一方面，“试错法”是一种带有被动成分的“不得不”采用的改革方法；另一方面，“试错法”是党领导人民群众努力探索改革规律的能动的行为选择，是一种积极主动的创造性活动。也即是说，在改革攻坚期坚持“试错法”，是社会改革的客观现实要求与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选择的统一，是新时期深入推进改革的必然要求。但是，我们坚决反对将“试错法”绝对化、泛化，反对将改革机械地等同于“试错”，这会导致改革方法的僵化和单一化。因为改革需要继续“试错”，但又不仅仅是“试错”，事实上，“试错法”有其适用限度？有些“错”不可轻易尝试，也没有必要尝试。

改革攻坚期、深水区还需不需要“试错法”？有些人认为，我们目前积累的丰富的改革经验，已经足够指导今后的改革，没有必要再进一步“试错”。这种观点主张，经过40年的改革，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社会发展经验，尤其对于重大的社会问题和关键问题，我们积累了不少切实可行的

^① 陈红娟：《降低风险与道路内生——试错式改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社会主义研究》2014年第6期。

经验和理论，因此，在当下所谓的改革攻坚期，只需要用前期积累的经验作为理论指导，完全足矣。显然，这种观点是形而上学的，没有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对于“试错法”改革的这种保守的看法，我们也不应一概予以否定，至少我们要看到他们最为重要的现实关切是什么。说白了，他们是害怕“试错”后万一真的出错，代价太大，我们承担不起。这当然也是我们要谨慎考虑的问题，“稳定压倒一切”是改革的基本准则。但这并不是说，为了一味追求“稳定”而裹足不前、不敢创新，改革就是为了创新、就是为了打破那些旧的桎梏，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必须承认，40年的改革实践中，我们通过“摸着石头过河”，一边摸规律，一边积累经验教训，应该说我们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理论成果，离不开我们的理论创新和大胆探索，也离不开这些年来大胆“试错”。这些理论成果当然是我们以前工作的指导思想，也是今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然而问题在于，随着改革的日益深入，我们遇到的问题将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难解决，以前的经验和理论总结，对我们当然还是管用的，但不够用。面对新问题、新情况，我们理应不断总结新经验，发展新理论。因此，这就需要我们继续“摸石头”，不断地了解社会改革与发展规律，只有这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才可以更加健康、有序地开展下去。

如何评价“试错法”？有两种较为极端的看法，尤其值得注意。一种看法认为，“试错法”压根是错误的，“试错”就是硬着头皮上，这是一种典型的非理性思维，一种不计后果的鲁莽行事。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试错法”是完美的，只有不断“试错”，在“试错”中不断“纠错”，才是唯一可行的社会建设思维。当前这两种极端的看法都颇具市场，得到不少人的共鸣。事实上，这两种看法都值得商榷。对于第一种看法，“试错”并非全无道理，也绝非一种思维上的纯粹的非理性主义。正如邓小平所说的那样，改革的原则是“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所谓胆子要大，就是坚定不移地搞下去；步子要稳，就是发现问题赶快改”^①。大胆地“试错”，并不意味着盲目、非理性，而是以步子稳为基础，以谨慎稳重为前提。简言之，“方法要细密，步骤要稳妥”^②。我们要大胆地“试错”，在改革创新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开拓，但需要审慎。对于第二种看法，我们不能极端地认为“试错法”是完美无缺的。我们确实没有改革经验，也缺乏其他国家的经验可以借鉴，“试错法”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这种不得已之下，“试错”必然有一定的风险，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遭受一些严重的挫折，所以，它并非完美无缺。如邓小平所说：“深圳经济特区是个试验，路子走得是否对，还要看一看。它是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搞成功是我们的愿望，不成功是一个经验嘛。”^③再比如说，在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大胆地向西方学习，各种西方社会思潮蜂拥而至，但随之而来的是自由主义思潮的肆意泛滥，最终导致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二、改革攻坚期“试错法”的新内涵

前期的改革已经证明了“试错法”的有效性，尽管也遇到一些问题，但总体上是成功的。相比较而言，攻坚期要面临的问题更多、更尖锐，在运用“试错法”时，我们需要更加大胆，也需要更加谨慎。新时期“试错法”也必然区别于早期的“试错法”，而有其新内涵。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5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30页。

1. “试错法”不等于明知故犯，在改革攻坚期，更要强调底线思维

“试错”显然是指勇于尝试，并在此过程中纠正错误和总结经验，而不是指有意“犯错”。关于这一点，常常有三种误解：第一种误解是，改革过程中任何一个领域和方面都一定要遭遇错误，所以“试错”就是意味着必然犯错。这是一种典型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也夸大了改革要面临的困难，是一种“拉后腿”的改革思维。事实上，多数领域在改革中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有些领域的改革顺利且成功，例如放活市场、促进非公企业的快速发展等。第二种误解是，勇于尝试，就是要勇于犯错，尽可能大胆地犯错，错误越多，对问题的认识就会越快越透彻。这种观点认为犯错越多就越成功，这是一种典型的“错位逻辑”。经历的错误多、吸取的教训多，当然对改革有好处，但它潜在的逻辑是，犯错等同于成功，很显然，该观点是错误的，在实践中必会产生错误。事实上，犯错并非一定就能成功，也并非必须经历错误才能够成功。第三种误解是，“试错”就是有意犯错，然后从错误中寻找问题、纠正问题。“试错”是无奈的，是不得已的情况下才犯错误，不犯错误就可以改革好，自然没有必要有意犯错。事实上，不仅没有必要有意犯错，也不能有意犯错，而且有些错误根本犯不得，改革是有底线的。正如习近平指出的那样：“中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一旦出现就无法挽回、无法弥补。我们的立场是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既要大胆探索、勇于开拓，也要稳妥审慎、三思而后行。”^① 基于此，在改革过程中，决不允许犯原则性错误。为了平稳发展，谨慎不犯大错，尤其不犯一些原则性错误，我们尤其注重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邓小平曾指出，改革“可以先从局部做起，从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做起，逐步推开”^②，“还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集中集体智慧，成熟一个，解决一个”^③。

2. “试错法”承认社会发展的动态性，在改革攻坚期，更要秉持一种开放思维

恩格斯曾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之路就是一个经常变化着的、动态前进的社会发展道路。社会发展的动态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相比之前，改革就是要逐步“革”掉不符合当前要求的政策措施等；二是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没有绝对量化的标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变量的过程。因此，对于攻坚期的改革，我们更要秉持一种开放思维，一种动态发展的思维。不同时期，改革的重点、难点、目标都有所不同，标准自然也不尽相同，因此，“试错”的过程和要求自然也不尽相同。如果静止地看待改革，将其绝对地量化和阶段化，那么，也就无所谓我们今天所说的改革深水区问题了。恰恰因为改革不断推进，目前改革推进到深水区，所以我们才要根据变化了的条件重新着手新一轮的、更深层次的改革。当前中央提出的经济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等，无不体现了一种开放的、发展的改革思维。

3. “试错法”扬弃了机械的“证伪主义”，在改革攻坚期，越发彰显科学思维

目前学界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认识，认为“试错法”的方法论基础是美国哲学家波普尔所推崇的“证伪主义”。可以说，相当数量的国内学者秉持此观点。从表面上看，“试错法”似乎与波普尔的“证伪”方法有相似之处，即认为一般意义上的“证实”并不能确认认识是否客观真实，相反，非证伪性才是衡量认识活动是否真正有效且科学的唯一标准。“检验的结果如果表明理论错了，则排除这个理论；试错法本质上是排除法……这样，如果我们有幸，就可以排除不适合的理论而保证最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34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8页。

适者生存。”^①事实上，正如很多人批评波普尔的证伪主义过于绝对化那样，将改革“试错法”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证伪主义，并不妥帖。我们认为，在方法论上，“试错法”扬弃和超越了传统的“证伪主义”。“试错法”固然体现了一定的“证伪主义”色彩，但它并不排斥“证实主义”，它是“证实”与“证伪”两种方法论的辩证统一，换句话说，“试错法”是“试错”过程与“摸规律”的统一。“摸着石头过河”，不只是为了摸到那些踩不得的“石头”，更是为了摸到那些可以放心踩上去的“石头”。因此，“猫论”也好、“摸论”也罢，“试错法”并不是为了单纯地追求“证伪”，它有明确的既定诉求，即将“摸规律”作为基本目标。不仅如此，“试错法”反对将真理性简单化为皮尔士所说的“效用原则”层面的价值性，而是体现一种求真求规律的科学思维。“试错法”的哲学基础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所谓实事求是，用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的话说就是：“‘事实’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②它强调从不断变化发展的实践中探索事物发展的规律，也即是说，“试错”就是要实事求是，就是为了“摸规律”。事实上，立足于“摸规律”、实事求是的“试错”，是发挥主观能动性与尊重客观规律的统一，它既可以确保我们在改革中能动地朝着既定目标前进，有大方向、有底线、不走偏；又可以确保在“试错”过程中遵循社会的客观发展规律，不断总结经验并进行理论提升，反过来进一步指导我们更深入地“摸规律”、搞改革。正如邓小平指出的那样，在改革过程中，“我们应该也只能采取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总结过去的经验，分析新的历史条件，提出新的问题、新的任务、新的方针”^③。

4. “试错法”强调理论先导与实践创新的统一，在改革攻坚期，尤其要遵循理性思维

当前改革尤其要遵守一种理性思维，更具体地说，要将理论先导与实践创新统一起来，做到理性探索基础上的大胆创新。不得不提及的是，有不少人认为，当改革进入深水区，“试错法”不再适用，因为浅水区容得下犯错，但深水区一旦犯错就有坠入深水的危险。事实上，有必要担心“试错”时万一出错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但不能因此就将“试错法”一概归类于非理性思维，更不能因为害怕犯错而踟躇不前。因为“试错”并非盲目“试错”、有意“犯错”，我们在“试错”时强调的是以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即强调理论先导的重要性，这种改革思维显然是理性的，其操作过程也是可控的。在实践创新时重视理论先导的重要性，这需要我们高屋建瓴，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的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强调顶层设计的重要性，重视制度性规约，在此基础上敢于理论创新、与时俱进，大胆且谨慎地描绘和探索改革蓝图和新方法。例如，“中国梦”“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改革思路和发展战略，都是近年来党领导人民群众直接大胆理论创新、艰辛探索而来的理论成就，也是我们党接下来进行改革和实践创新的理论先导。总之，当前改革，既要有高瞻远瞩的理论先导，又要在具体实践中大胆“试错”，做到理论先导与实践创新的有机统一。

5. “试错法”主张问题导向与模式导向的统一，在改革攻坚期，特别要体现辩证思维

相比改革初期，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实践，我们初步积累了丰富的改革经验，可以说，今天的改革更有目标性、计划性。考虑到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不同时期改革的状态和需求自然也不尽相同。某些特定时期，改革的主要目标是解决特定社会问题，而另外一些时期，改革的目标则是解决制度建设问题。今天我们侧重于社会问题与制度建设的同步解决。也就是说，当前的改革，主张问题导向与模式导向的统一，强调两者的辩证互动关系。问题导向是为了解决问题，但不能醉心

① [英]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44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0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8页。

于解决小问题而忽略了大制度；反之，模式导向是为了解决发展模式和制度建设问题，但不能困囿于制度规划而不关心具体问题的解决。在改革攻坚期坚持“试错法”同样如此。没有解决好的具体问题，没有考虑到的发展模式与制度建设问题，我们都要在“试错”中“纠错”，在问题导向与模式导向的辩证统一中，同时解决它们。有些人将这一问题与当年李大钊和胡适的“问题与主义之争”等同起来，错误地认为解决问题与搞好制度设计是冲突的。其实不然，制度设计与具体问题的解决确实是改革中的重大挑战，但改革进入攻坚期，就是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一难题。事实上，我们已经在这一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例如，不同于西方所谓的“华盛顿共识”，我们探索出符合中国社会特色的“中国模式”，“中国模式”不仅要解决具体问题，也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模式，兼具了两者的辩证统一。

6. “试错法”注重社会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在改革攻坚期，突出强调目的性思维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强调社会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一方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其规律性，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勇于总结建设规律。事实上，通过包括“试错”在内的各种实践探索，我们已经积累较为丰富的社会建设经验，初步掌握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规律，并在此过程中对建设规律进行理论总结和提升，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科学的社会建设理论。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非盲目进行的，有其明确的建设目标，或者说，我们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突出强调一种目的性思维。短期而言，我们是为了带领全国各族群众实现更高水平的小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长期而言，是为了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实现更高层次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需求，极大发展社会生产力，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在改革中尝试“试错法”，并非毫无目标，通过“试错”去探索社会改革和建设规律，最终是为了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取得社会建设的新成就，并在此过程中让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福祉。尤其当改革进入攻坚期，要遭遇更多社会难题，关照更多的利益诉求和价值观念，我们尝试“试错法”，显然也是要通过“试错”，寻找符合不同社会群体价值诉求的改革良方。总之，“试错法”突出强调一种目的性思维，注重社会发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

三、改革攻坚期“试错法”的适用限度和基本要求

在改革攻坚期依然强调“试错法”的意义，显然是必要的，只是在攻坚期“试错”面临的问题更多，如果遇到困难也更难克服，因此“试错法”在当下的应用尤其要谨慎。这也即是说，尽管“试错法”依然有用，但必须谨慎而为之，它有自身明确的适用限度和要求。首先必须明白，“试错法”在改革攻坚期应用的领域依然很广，且应用的方法、范围、要求也愈加清晰明确。早期的“试错”，我们并没有十足的准备，对于一些可能性错误常常估计不到或估计不足。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尝试，我们的经验更加丰富，对于想要的、必须要的、不能要的，都有了更清晰的认知。比如说，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我们尝试各种改革思路和方法，也走过一些弯路，最终得出结论：一切政治改革都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且政治体制改革不能直接照搬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再比如说，关于港澳台问题，我们不断调整和改进具体方案，从早期的“一纲四目”到后来的“一国两制”，最终描绘出关于如何解决祖国统一大业战略构想，等等。有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总结，我们可以在接下来的改革攻坚期更好地认知和运用“试错法”，“试错”的过程也可以更加理性、更有效用和针对性。更为重要的是，要搞明白“试错”是有限度的，改革过程中针对不同问题，要大胆更要谨慎，有所为有所不为。

“试错”过程中“稳定压倒一切”，所有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的尝试，都要谨慎而行。“稳定压倒一切”是我们关于改革的最基本的经验。改革是为了改头换面，理应大刀阔斧，但大刀阔斧要以不引起社会动荡和不影响社会长治久安为基本要求。用我们常说的一句话：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

“试错”要有明确的理论规约，不能做无头苍蝇。改革和建设需要理论规约和指导，“试错”自然也需要。如前所述，之所以说“试错法”并不是非理性的，就是因为“试错法”强调理论先导与实践创新的统一，我们高度强调理论先导的重要性。这需要我们不断总结改革中的经验教训，形成科学的理论认知，反过来有效指导接下来的继续“试错”。例如，在改革过程中，我们提出的判断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成败与否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它不仅是我们改革中的实践总结，反过来也会成为指导我们进一步推进改革的理论先导。

“试错”过程中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可为之处处不为。如前所述，“试错”并不是明知故犯，它有明确的底线思维。在某些领域、某些环节，不可随意“试错”，“试错”只适用于我们估摸不准但可承受失败代价的领域和环节。如有些人主张西式的绝对市场化、西式的议会民主，对于这些试图“全盘西化”的极端错误的“改革思维”，没有尝试的必要，而且一定要高度戒备、坚决抵制。再如“一国两制”问题，有人主张在战略上先放弃台湾，“一边走一边说”。这种典型的纵容主义，极有可能导致民族分裂，在事关国家统一的大是大非面前，我们绝不让步，坚决批评和打击，也绝不可能“试错”。

“试错”禁忌极端实用主义。“试错法”并不简单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实用主义，更不可以用实用主义思维引导整个改革。事实上，当前很多人将改革完全实用主义化，认为只要有用就大胆做，不要管其他，同样错误地认为，“试错法”只是为了试出来哪种方法最有用而已。我们承认，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让老百姓生活得更好，将社会建设得更好，这是改革最直接的“效用化”目标，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有一定实用和效用，就一定是正确的。一方面，这涉及到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问题，实用主义常常只关注当下而忽略了未来，从长远来看，所谓的当下“效用”，有时反而并无效用甚至是有害的；另一方面，有用没有用，对于不同立场和需求的个体或群体，标准是不同的，对于一些人有用，对于另一些人未必有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关系到数以万计人的福祉，涉及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我们无法用纯粹的有用性标准来解决一切问题。就好比分配制度上的“效率”和“公平”问题，有些改革措施只对一小部分人有利，鼓励了一小部分人的积极性，这似乎体现了对“效率”的关切，但改革是为了让绝大多数人受惠，如果这时沉迷于一时的所谓“效率”，不仅事实上丢掉了“效率”，更丢掉了“公平”，如此一来，改革也必将走向失败。

考虑到“试错”有其明确的适用限度，在接下来的改革攻坚期，就必须对“试错”提一些基本的要求。

第一，“试错”是为了“纠错”，而不是一味地“容错”。“试错”当然是为了发现问题，并进而“纠错”、克服问题，发现问题就要及时解决，才能克服问题。发现问题却束之高阁，或者视而不见，一味“容错”，并不符合改革的初衷，也无助于解决任何改革中的实质性问题。事实上，这种情况是很常见的。例如，在当前反贪腐工作中，一些部门发现了导致贪腐的管理漏洞，但害怕改革，不敢进步，一味纵容或视而不见，最终出现大问题而后悔不已。

第二，要将“试错”探索与顶层设计结合起来。不管何时何地何种改革，都需要理论指导、制度保证、整体规划，当下攻坚期的改革尤其需要良好的顶层设计作为重要外在条件保障。“试错”

带有一定的经验性色彩，依赖于具体的实践过程，而顶层设计强调理性思维，强调良好谨慎的理论指导和制度性规约。只有两者很好地结合，才可以保证我们在“试错”时不会犯显而易见的错误，相对应，也才可以保证我们在进行理论规划和制度设计时不忘记实践探索的重要性。正如习近平指出的那样：“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是辩证统一的，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要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前提下进行，加强顶层设计要在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的基础上来谋划。”^①

第三，要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灵活处理问题，保持解决问题的开放性。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也是我们取得一系列革命、改革和建设成果的重要法宝之一。一方面，进入改革攻坚期，“试错”更要实事求是，不能脱离我们的社会实际。另一方面，更不要故步自封，不去努力探求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事实上，实事求是就是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即要求我们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灵活处理问题，保持一种动态的、弹性的、开放的改革态度。

第四，注重“试错”的整体性，警惕片面主义。改革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看似不相关的不同领域，实则有着无法忽视的关联。我们不否认“试错”在现实中表现为各行业、各领域、各层面的尝试和探索，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割裂不同行业、领域和层面的关联，不然就会陷入片面主义的改革思维。事实上，这已经成为当前很严重的一个错误的改革认知。例如有些人认为，住房改革就只管住房改革，户籍改革就只管户籍改革，教育改革就只管教育改革，等等，殊不知它们都是彼此紧密联系的整个社会改革工程中的一部分，忽略一方就可能导致全盘皆输。因此，局限于在某一领域的“试错”，即使得到些经验，如果不能总体性地考虑问题，仍不能说具有整体的适用性。

第五，在“试错”过程中，要注重理性思考与实践经验的有机统一。改革不是一时头脑发热的事情，也不是没有任何缜密规划、没有经验积累或借助其他有效经验，就可以马上成功的事情。如前所述，改革中我们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些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重大改革，必须谨慎又谨慎，有的领域甚至不可以盲目“试错”。浪漫主义、非理性主义，都不是改革应有的态度，我们要尊重事实，在积极汲取和借鉴经验的基础上，理性思考和归纳；反之，极端的经验主义也不可取，改革需要理性能够驾驭之下的激情和奋斗精神，两者缺一不可、互为补充。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

[2] 顾海良：《习近平改革思想蕴含的底线思维：在根本性问题上不犯颠覆性错误》，《人民论坛》2013年第36期。

[3] 谢春涛：《中国共产党如何应对挑战？》，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4年。

[4] [英] 卡尔·波普尔：《科学知识进化论》，纪树立编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

[5] 欧阳建平：《波普尔否认主义视域中的科学理性与人文精神》，《求索》2012年第7期。

（编辑：刘 影）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68页。